

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南区 3#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及超低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17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组织召开了《炼铁总厂南区 3#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及超低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炼铁总厂、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包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19 人（名单附后）。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以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脱硫系统改造：将现有的“SDA 工艺”升级为：“PO-SDA”工艺；除尘系统改造：增加过滤面积，将原有的滤袋更换为进口亚克力覆膜滤袋；新建一套 SCR 脱硝系统；移除 863、864 两路 110kV 高压线。新建 863/864 架空线路从 4#铁塔，通过新建的电缆校桥，到达 72#变电所新建的 GIS 开关站。项目总投资 10103.07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成。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烧结机机头烟气，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脱硝过程中逃逸的氨气，烟气经过机头除尘器一次除尘后，进入 PO-SDA 脱硫装置脱硫处理，经过布袋除尘器进行二次除尘后进入 SCR 装置脱硝处理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氨水装卸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氨气。

2、废水

本项目技改部分不新增生产废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增压风机、泵等，通过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脱硝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催化剂，直接由厂家回收运走，不落地；除尘灰以及脱硫副产物外售作为矿渣微粉原料以及建材原料等。

专家核查组认为，本次验收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同时也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氨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氨均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炼铁总厂南区噪声东南西北四个点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五、建议

- 1、进一步加强脱硫脱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好与生产系统相衔接；
- 2、补充说明氨罐区防渗、风险防范等措施；
- 3、完善相关的标识、标志。

专家组：侯海源、喻弘、刘自民

2021年12月17日